

訴 願 人 謝○○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廢字第 41-097-11075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於民國（下同）97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4 時 37 分，發現訴願人將盛裝廚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北投區承德路○○段○○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 97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58019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7 年 11 月 6 日廢字第 41-097-11075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12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580192 號舉發通知書提起訴願，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1 月 6 日廢字第 41-097-110752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

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五、廚餘：（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 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 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本市於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自實施日起家戶廚餘屬一般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物。二、『廚餘』為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分類方式為：（一）養豬廚餘：一般家庭剩菜剩飯、麵食、魚、蝦、肉類、內臟、生鮮或熟食、過期食品等適合豬食者均可…… 三、民眾依說明二區分家戶廚餘，分別以容器盛裝後可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按本局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周日、三非清運日，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 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違規情節	罰鍰上、 下限 (新 臺)	裁罰基準 (新臺幣)
		巨大垃、廚 收物，未依 規定放置		1,200 元 -6,000 元	
第 12 條	第 50 條	餘或資源回 收物，未依 規定放置	第 1 次	1,80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早起遛狗散步，當日於路旁休息吃便當後，正將空便當盒丟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即開單要訴願人簽收，訴願人不認為有違規行為，欲離開現場時，卻遭執勤人員拉扯脅迫。又於路旁小憩吃完之空便當盒，為何不能丟入行人專用清潔箱？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發現訴願人將盛裝廚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事實，有光碟 1 片、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7 年 11 月 5 日環稽收字第 097320366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僅將空便當盒投置行人專用清潔箱不應受罰云云，按家戶廚餘可分類為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其中養豬廚餘包括一般家庭剩菜剩飯、麵食、魚、蝦、肉類、內臟、生鮮或熟食、過期食品等適合豬食者，且本市業自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民眾應將家戶廚餘分類，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在原處分機關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於週日、三非清運日，亦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又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此揆諸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及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7 年 11 月 5 日環稽收字第 097320366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略以：「一、本案係執行垃圾包取締勤務，於 10.21.凌晨 4 點 37 分，婦

人牽狗行進手中提 1 包垃圾包至承德路○○段○○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先將垃圾包丟棄於地上後又提起丟至專用清潔箱內，隨即離去.. 同事乃跟隨攔阻並出示證件告知違規，員隨即檢視垃圾包內容物，內有廚餘及其他垃圾確定為家戶垃圾，乃請婦人出示證件配合取締。婦人態度極不配合，並大聲咆哮..... 員隨即請同事跟隨婦人，並打 110 請員警配合。同事表示，其跟隨婦人其（按：期）間除其繼續叫罵，並未有拉扯情形..... 舉發書是員警到達時才開立，非婦人所言有脅迫等事..... 」並有光碟 1 片及採證照片 4 幀附卷可稽。另稽之採證照片，系爭垃圾包內下層確有 1 個便當盒，然上層尚有 1 袋裝有廚餘等之家戶垃圾，應可認定並非訴願人於行走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自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訴願人逕將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應予處罰。另訴願人主張執勤人員執法態度方式不佳，固應改善，惟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